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30號

原　　告　康太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祥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呂宇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呂宇晟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5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3,010元(計算式：63,510元－5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應併予表明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，例如：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款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478條規定而為請求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：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。另原告前開補正上開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